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审计机构：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）进行查验。
报告编码：鲁26GDSY0606



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目 录

页 码

一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1-2

会计
一
骑



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38号汇源大厦708室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鲁舜审字[2026]第 0100 号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任子行”）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任子行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任子行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

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能路 38 号汇源大厦 708 室
邮编 250014
电话 0531-86981680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舜审字[2026]第 0100 号报告之
签字盖章页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（项目合伙人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济南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

舜天信诚
用章

